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124000 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未向衛生主管機關申領藥商販賣業許可執照，即分別於○○廣播電台○○節目 (FMxx.x 兆赫，93 年 8 月 11 日 12 時至 14 時)、○○廣播○○節目 (FMxx.x 兆赫，93 年 9 月 7 日

12 時 26 分至 0 時 0 分) 暨○○廣播電台○○節目 (FMxx.x 兆赫，93 年 8 月 6 日 16 時至 18 時) 宣

播「○○」藥品廣告，案經行政院新聞局等查獲後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分別囑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所屬南區聯合稽查站進行查處，萬華區衛生所及南區聯合稽查站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 日及同年 1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

並作成談話紀錄，且將調查結果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並非藥商，卻於前開廣播電臺節目中宣播「○○」藥品廣告，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以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243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

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1240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

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4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第 65 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登載或宣播藥物廣告，應由領有藥物許可證之藥商，填具申請書，連同藥物許可證影本、核定之標籤、仿單或包裝影本、廣告內容及審查費，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3 年間，因熱愛廣播主持工作，在家以收錄音機自行學習模擬製作，從未至電臺或廣播媒體節目從事藥品販賣之行為，另因電台諸多費用及設備昂貴，訴願人僅在家自行製作節目試音帶分送友人及廣播界專業人士並請其指教，此行為亦僅為訴願人之興趣，欲待資金充裕當尋求正當途徑合法申請而為之，至於試聽帶如何輾轉流至他人手中並在非法電臺中播出，訴願人不得而知，望請詳察。本案件之試聽帶雖是源出訴願人之處，但非屬故意之行為，上述罰責如此之重，訴願人實有不甘，望請原處分機關慎察並從輕發落給予警惕，同時敬請原處分機關協助查詢該非法電臺，一旦尋獲，訴願人將配合原處分機關對該電臺提出訴訟。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領藥商許可執照，分別於事實欄所述廣播電臺節目中，宣播「○○」藥品廣告之事實，有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 8 月 31 日新廣二字第 0930624944 號函及所附該局

廣播電視事業處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3 年 10 月 21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30014393 號函所附監控違規電臺廣告監測紀錄表、本市萬華區衛生所 93 年 11 月 2 日北市萬衛三字第 093607085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11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臺北

市南區聯合稽查站 93 年 1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處理案件談話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處分前業已對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1 日 12 時至 14 時在○○廣播電台

（FMxx.x 兆赫）○○節目中宣播「○○」藥品廣告之違規事實部分，依藥事法第 65 條及第 91 條規定，另案作成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8121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

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宣播）在案。準此，本案違規

事實之一部既經原處分機關加以處分，則原處分機關就該部分又以之為本案違規事實之一部再加處罰，是否有一事二罰之情形？即非無疑。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